

太康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材采购（第5标段）

供
货
合
同

甲 方：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太康县豫龙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6月 21日



太康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太康县豫龙商贸有限公司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太康县 2024-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太康县 2024-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第 5 标段）中标人。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1.项目编号：康财招标采购-2024-14

1.2.项目名称：太康县 2024-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第 5 标段）。

1.3.中标价格：伍元整（小写：5.00 元）。

1.4.预算金额：人民币 3383650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结算时以该乡镇各学校实际供应食材天数和在校在籍就餐学生人数（人籍一致）为准，按每生每天营养午餐食材 5 元标准进行结算食材资金（人民币）。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2.1.大米：规格：25kg/袋或 50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等。

2.2.小麦面粉：规格：25kg/袋或 50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2.3.食用油：规格：5L/桶、10L/桶或 20L/桶。等级：国标一级大豆油或菜籽油。质量要求：1.符合 GB/T1536-2021 或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5.非转基因。

2.4.肉类（以猪肉、鸡肉为主）：质量要求：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

2.5.蔬菜：质量要求：必须新鲜、绿色、安全；在正常情况下为应季蔬菜，有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在质保期内。

2.6.鸡蛋：质量可靠，新鲜，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在质保期内。

2.7.调味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在质保期内。

中标企业所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等食材均要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中所报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及产品生产商等进行配送。

三、合同履行时间、交货方式及其他

3.1.合同期限：2024 年 09 月 01 日始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以县教体局规定的学生在校就餐日为准）。

3.2.供货范围及方式：（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标段所包含的受益学校（含民办学校）；（2）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食材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够量免费送到甲方指定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营养餐食材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学生正常用餐，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处罚和经济赔

偿责任。

3.3.配送周期：（1）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和调味品，按照所供乡镇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可以每个供餐日向各个营养餐加工点学校配送一次，也可以每周向各个营养餐加工点学校配送1次。（2）肉类、蔬菜和鸡蛋等食材，按照所供乡镇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每个供餐日向各个营养餐加工点学校配送1次，不得提前或延后。

3.4.质量保证期：乙方食材配送到学校校时，肉类、鸡蛋和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安全，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乙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四、交付和验收

4.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按时供货。

4.3.甲方应当在到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便备查。

4.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和调味品都要有质量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4) 在所供应食材乡镇指定的营养餐专户学校的营养餐专用储藏间内设立食材留样专用区域，设置留样柜，所配送的所有食材按照要求进行留样，确保各种食材的质量安全。留样柜由中标企业购置（所有权属中标企业）。

(5) 乙方需交食品质量安全保证金10万元（预算金额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无其他应扣除保证金的事项，自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扣除保证金事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足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食品质量安全保证金交到太康县会计核算中心（账号：1717023609064016873；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工行）。

五、结算方式

5.1. 以县教体局营养办按照全县各乡镇每周食材询价平均价格制定下发的带量食谱（每生每天午餐5元标准）为准，乙方每周按照事先与所供乡镇中心校约定好的带量食谱供应食材，为避免生鲜食材价格市场波动，县教体局营养办采取轮流推磨规定各乡镇带量食谱。结算时，按照中标价每生每天5元标准，以该标段所辖学校实际供餐天数、就餐人数（人籍一致）进行结算食材资金（人民币），食材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

5.2. 乙方每月将由所供乡镇各受益学校校长及相关责任人签字的供货单等相关表格整理好交到乡镇中心校进行审核签字后，报县教体局营养办，经县教体局分管领导、财务部门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再报县财政局教育事业股审核备案。之后，由乙方按核定的食材款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账务报账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到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把食材款拨付到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上。

六、人员培训

6.1. 乙方免费对甲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及技术能力培训，直到甲方参训人员能够掌握知识，并熟练操作为准。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7.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7.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8.1.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预包装食品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九、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乙方的供货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建议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把乙方列入太康县人民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太康县人民政府采购资格。

11.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二、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应当场拒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所在乡镇中心校和县教体局营养办,乡镇中心校或县教体局调查核实后将对该供应企业

进行处罚。每次给予该企业当天配送该乡镇所有学校食材资金不再结算，留在国库，以示处罚。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该校当天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建议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把乙方列入太康县人民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太康县人民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必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全乡镇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1.4.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存疑，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11.5.因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本供货合同。

11.6.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合同正常供货后，甲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受益学校对营养餐食材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11.7.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符合本合同“二、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督促当地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当地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11.8.甲方监督各乡镇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该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查实后将终止供货合同。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6.3. 除合同本身以外，1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七、知识产权

17.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8.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日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康县 2024-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康财招标采购-2024-1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19.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记林

乙方代表（签字）：王华兴

地址：

地址：太康县城关镇北关队15号

电话：

电话：18838127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717023609200105429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06月21日